

报告编号：皖 WH20241200085

广德国威甲醇经营部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换证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经营单位：广德国威甲醇经营部

经营单位法定代表人：李国华

经营单位地址：广德市邱村镇新桥村

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李国华

经营单位联系人：[REDACTED]

经营单位联系电话：[REDACTED]

(建设单位公章)

2024 年 12 月

报告编号：皖 WH20241200085

广德国威甲醇经营部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换证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名称：安徽本质安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皖)-004

法定代表人：章亦军

项目负责人：徐立春

技术负责人：崔鑫

评价机构联系电话：0566-2096590

(安全评价机构公章)

2024 年 12 月

编制说明

广德国威甲醇经营部成立于 2013 年 01 月 08 日，位于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县邱村镇新桥村（营业执照登记住所），主要负责人（投资人）李国华。经营部主要从事醇基液体燃料经营。醇基液体燃料列入到《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属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该经营部 2022 年 01 月 12 日换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皖广危化经字〔2022〕000002 号），有效期至 2025 年 01 月 15 日止。因许可证即将到期需延续换证，2024 年 9 月该经营部委托我公司对其危险化学品经营换证安全条件进行安全现状评价。

该经营部自 2022 年 1 月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来，外部环境、内部平面布置、设备设施及人员三年来均没有发生变化，经营期间安全生产状况良好，三年来没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总局令第 55 号，第 79 号修正）及《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导则(试行)》（原安监管二字〔2003〕38 号）规定，本报告主要包括正文、附件和附录三部分组成。正文部分有评价依据及范围；概述；单位概况；危险、有害因素分析；评价单元划分和评价方法选择；定性、定量评价；隐患整改及对策措施；隐患整改复查情况及结果判定；评价结论等章节；附件部分是报告编制过程中制作的图、表、文字；附录部分是收集的各种文件、证照、图纸等。

在本项目评价及报告编制过程中，我们力求做到内容详实、数据准确，客观公正的评价该项目的安全现状，但仍有可能存在不妥或疏漏之处，敬请领导和专家予以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1.1 评价目的	1
1.2 安全评价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1
1.3 安全评价依据的主要技术标准及规范	3
1.4 其他依据	3
1.5 评价对象、范围	4
1.6 评价工作程序	4
第二章 单位概况	6
2.1 单位基本情况介绍	6
2.2 上一轮发证后变化情况	7
2.3 自然气候条件	7
2.4 周边环境及总平面布置	8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产品	8
2.6 主要建构筑物	8
2.7 主要设备设施（含主要安全设施）	9
2.8 经营工艺过程	9
第三章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10
3.1 主要危险化学品危险危害性分析	10
3.2 醇基液体燃料分装经营过程危险有害因素识别	12
3.3 受限（有限）空间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与分析	15
3.4 重大危险源辨识	19
第四章 评价单元划分和评价方法选择	22
第五章 定性、定量评价	23
5.1 现场安全检查	23
5.2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	27
5.3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	29
5.4 外部环境单元	31
5.5 平面布置单元	35
5.6 生产储存单元	37
5.7 公辅工程单元	39
5.8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单元	41
5.9 安全管理单元	43
第六章 隐患整改及对策措施	45
6.1 存在问题及整改建议	45
6.2 提升性安全对策措施与建议	45
第七章 隐患整改复查情况及结果判定	48

第八章 评价结论	49
8.1 评价综述	49
8.2 单元评价小结	50
8.3 评价总结论	51
第九章 关于评价报告的几点说明	52
附件、附录目录	53
附件 1：危险化学品理化性能和危险特性表	54
附件 2：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甲醇）安全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置原则	55
附件 3：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管控措施	57
附件 4：选用的评价方法介绍	60
附录 1：营业执照	62
附录 2：原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63
附录 3：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合格证	64
附录 4：消防监督检查意见	65
附录 5：避雷装置年度检测报告	67
附录 6：经营储存所产权证明及土地证明	74
附录 7：供应商、危险化学品运输合同及相关证照资料	75
附录 8：周边环境及平面布置示意图	86

第一章 概述

受广德国威甲醇经营部委托，安徽本质安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立评价小组，于2024年9月9日对广德国威甲醇经营部进行现场勘测，收集资料，指出该经营部存在的安全隐患，在企业隐患整改完成的基础上，依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对该经营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换证安全条件进行安全现状评价。

1.1 评价目的

安全现状评价目的是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对该经营部经营储存场所可能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分析，对其经营现状安全条件进行检查并依据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符合性评价，对发现的问题和安全隐患提出合理可行的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并督促和指导企业进行隐患整改，以利于提高企业的本质安全程度和经营安全条件，并为应急管理部门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换证提供依据。

1.2 安全评价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表 1.2-1 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文 号	时 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国家主席令第 88 号	2021 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国家主席令第 29 号（81 号修正）	2021 年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国家主席令第 52 号（24 号修正）	2018 年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国家主席令第 4 号	2013 年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国家主席令第 69 号（2024 年 6 月 28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2024 年
6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445 号（703 号修正）	2018 年
7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591 号（645 号修正）	2013 年
8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国务院令第 708 号	2019 年
9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2011 年 1 月 8 日修正版）	国务院令第 239 号	2011 年
10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国务院令第 593 号	2011 年

表 1.2-2 依据的主要行政规章、地方法规、规范性文件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文 号	时 间
1	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四届）第二十四号	2024 年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原安监总局令第 55 号（79 号修正）	2015 年
3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导则（试行）	原安监管管二字（2003）38 号	2003 年
4	关于印发《广德县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发放及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原广德县安监局广安监危（2012）236 号	2012 年
5	危险化学品目录	国家安监、工信、公安、环保、交通、农业、卫计委、质检、铁路、民航等十部门 2015 第 5 号	2015
6	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实施指南（试行）的通知	原安监总厅管三（2015）80 号	2015 年
7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2013 完整版）	原安监总局公告	2013 年
8	关于印发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原则的通知	原安监总管三（2011）142 号	2011 年
9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目录（2017 年版）	公安部公告	2017 年
10	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	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52 号	2020 年
11	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	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第 3 号公告	2020 年
12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原安监总局令第 3 号,第 80 号令修订	2015 年
13	贯彻实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意见	原皖安监三（2011）183 号	2011 年
14	转发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	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皖安监三（2012）119 号	2012 年
15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	中国气象局令第 24 号	2013 年
16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29 号	2019 年
17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个人可接受风险标准和社会可接受风险标准（试行）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13 号	2014 年
18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应急管理部 2 号令	2020 年
19	安徽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 年）	皖安（2024）2 号	2024 年
20	宣城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 年)	宣安（2024）1 号	2024 年
21	广德市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 年)	广安办（2024）31 号	2024 年
22	安徽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	皖安办（2020）75 号	2020 年
23	安徽省防范有限空间中毒窒息事故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皖安办（2020）43 号	2020 年

1.3 安全评价依据的主要技术标准及规范

序号	名 称	标 准 号
1	安全评价通则	AQ8001-2007
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 版）
3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GB18218-2018
4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2010
5	安全色	GB2893-2008
6	图形符号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第 5 部分：安全标志使用原则与要求	GB/T2893.5-2020
7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2894-2008
8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50140-2005
9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 2 部分：石油、化工、天然气	GB39800.2-2020
10	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程度分级	GBZ230-2010
11	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	GB15603-2022
12	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	GB17914-2013
13	腐蚀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	GB17915-2013
14	毒害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	GB17916-2013
15	化工企业定量风险评价导则	AQ/T 3046—2013
16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GB50058-2014
17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	GB36894-2018
18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	GB18265-2019
1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GB/T29639-2020
20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	GB/T50493-2019
21	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	GB12158-2006
22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	GB 30077-2023
23	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	GB30871-2022

1.4 其他依据

- 1、《广德国威甲醇经营部经营危险化学品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 2、广德国威甲醇经营部提供的其它证照资料及法定检测资料等。

1.5 评价对象、范围

评价对象：广德国威甲醇经营部醇基液体燃料经营现状安全条件。

评价范围：广德国威甲醇经营部经营、储存场所至本次评价时用地边界内区域及周边环境所包括的相互影响，平面布置，车间、仓库、罐区装置设施，电气及防雷，消防设施，安全管理等。

1.6 评价工作程序

受广德国威甲醇经营部委托，依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及本公司安全评价过程控制程序文件的规定，《广德国威甲醇经营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换证安全现状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履行以下评价工作程序：

1) 本公司派员于2024年9月5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初访（现场初步查看和资料查验）并收集相关信息，完善评价项目信息表；

2) 2024年9月6日，由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对本项目进行风险分析，确定该项目可以开展安全评价工作，于2024年9月8日与企业签订了《安全评价合同》及《安全评价项目委托书》；

3) 2024年9月7日，公司制定下发评价工作任务书，明确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制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业告知书》并书面告知广德市应急管理局，在安徽省应急管理信息化平台录入并取得《报告》编号；

4) 2024年9月9日，本公司安全评价小组到该经营部进行现场细致的踏勘和资料收集，并对企业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及安全管理资料方面与企业进行了细致的交流与沟通，并对企业部分现场隐患整改提出了指导意见；

5) 2024年9月9日至2024年12月10日，报告编写人员依据有关规定和企业现场实际情况、企业提供的安全管理资料等，编写本《报告》，在《报告》编写过程中多次与企业进行电话、微信等方式进行沟通和交流，并于2024年12月11日对该经营部现场隐患整改进行了复查，在该经营部完成隐患整改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报告》编写工作。

6) 2024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 本报告完成编写后依据公司安全评价过程控制程序文件的规定, 完成的《报告》提交公司组内审核、组外审核(内审)、技术审核、过程控制审核等程序, 并对各级审核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 完成了本《报告》交付企业, 由企业提交给广德市应急管理局(发证单位)进行发证审查。

第二章 单位概况

2.1 单位基本情况介绍

广德国威甲醇经营部成立于 2013 年 01 月 08 日，位于广德市邱村镇新桥村，是一家个人独资企业，主要从事醇基液体燃料经营。

该经营部甲醇原料有资质单位合肥佳科工贸有限公司提供，危险化学品运输由该公司委托合肥市龙东物流有限公司承担，签订有危险品运输服务合同。

表 2.1-1 经营单位基本情况表

表 2.1-2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持证情况

2.2 上一轮发证后变化情况

表 2.2 上一轮发证后变化情况一览表

2.3 自然气候条件

广德市地处北亚热带南缘，中亚热带北缘，近东南沿海，属北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具有四季分明，气候温和，日照充足，雨量充沛，无霜期长等特点。春季气温回暖早且不稳定，春末夏秋降水集中，易洪涝，秋季降温快，冬季严寒日少。年平均气温 15.4℃，最高气温 40.4℃，最低气温为-14.6℃，无霜期 218 天。年日照时数 2162.1 小时，日照百分率为 49%。年平均降雨量 1299mm，集中于 5~7 月份，平均蒸发量 1453.8mm。主导风向为东风，频率为 14%。春夏两季以偏东风为主，秋冬季以偏北风为主。

本地区灾害性气候为每年梅雨季节的雷暴天气和飓风。

2.4 周边环境及总平面布置

周边环境：经营部北侧围墙外为小路及河流，小路北侧邻东西走向河流大堤，东侧、南侧围墙外为农田。东南方向隔农田有 1 座通讯塔，西南方向有零散住户，1 条 380v 架空电力线厂区西侧门卫室处穿过。经营部四周均有

围墙与外界隔离。经营部周边无居民集中区、商业中心、公园、医院等重要场所或人员密集场所。

内部平面布置：经营部在厂区西南角设置 1 个出入口，与厂外村级道路相连，厂内目前设有原料库棚、半地下式甲醇泄漏应急罐、分装间、包装材料库（含门卫值班室）。进门后西侧为包装材料库（含门卫值班室），东侧为生产储存区，由北向南依次设置原料库棚、半地下式甲醇泄漏应急罐、分装间。

该经营部经营储存场所内、外防火间距均符合规范要求，详见表 5.4-2、5.5-2、周边环境及总平面布置图。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产品

该经营部醇基液体燃料经营过程中涉及的原辅材料及产品详见下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产品一览表

2.6 主要建构筑物

表 2.6 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2.7 主要设备设施（含主要安全设施）

表 2.7 主要设备设施（含主要安全设施）一览表

2.8 经营工艺过程

第三章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3.1 主要危险化学品危险危害性分析

该经营部经营的品种如下：

根据该经营部提供的资料及评价小组现场核查，该经营部原料及产品有甲醇、醇基液体燃料。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辨识，甲醇、醇基液体燃料属于危险化学品，无剧毒化学品。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 年版）公布的范围，无易制毒化学品。

根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目录》（2017 年版）辨识，无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根据《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2013 年完整版）辨识，甲醇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

根据《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52 号）辨识，无监控化学品。

根据《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应急管理部等四部门公告 2020 年第 3 号）辨识，甲醇属于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

该经营部危险化学品具体分类信息见表 3.1，理化性能和危险特性详见附件 1。

表 3.1 危险化学品分类信息汇总表

危险化学品目录序号	品名	别名	英文名	CAS 号	危险性类别
1022	甲醇	木醇；木精	methanol	67-56-1	易燃液体,类别 2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3*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 3*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3*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1
2828-61	醇基液体燃料	/	/	/	23°C≤闪点≤60°C: 易燃液体,类别 3

3.2 醇基液体燃料分装经营过程危险有害因素识别

在卸车、储存、输送、分装过程中存在以下危险有害因素：

3.2.1 火灾爆炸

1、卸车、储存、输送、分装等过程火灾、爆炸

1) 甲醇为中闪点易燃液体，具有挥发性，其蒸气与空气混合后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当混合物的浓度达到爆炸极限时，遇点火源（包括高温、赤热物体表面，明火、电火花、静电火花、摩擦火花、烟囱和车辆排气管飞火等）会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2) 甲醇在卸车过程中如果连接管道的接口没有接好，卸车时会发生泄漏，泄漏的甲醇一部分以液态存在，一部分在常温下气化为甲醇蒸气，在夏季气温高的情况下，气化速度会很快，卸车时流速过快会产生静电，静电会积聚，静电若不能及时导入地下，达到一定电压时产生放电火花，会导致泄漏甲醇发生燃烧、爆炸。

3) 甲醇卸料时，甲醇桶内的空间均为甲醇蒸气，当新购进的甲醇卸入桶内时，桶内内的甲醇蒸气就会从卸料口处溢出，在卸料口附近扩散，当其浓度达到爆炸极限时遇火源会发生火灾、爆炸。

4) 该经营部采用物料泵将桶内的甲醇向分装间配料桶抽料，在抽料和输送过程中，泵与管道连接存在密封点，泵本身也存在动静密封点，这些密封点如果破损或间隙加大，泵在抽料过程中会发生泄漏，泄漏的燃料遇火源会发生燃烧或爆炸。如使用非防爆型号的罐装机和泵，或使用防爆型号的泵，但电气连接不规范而失去防爆性能，电气火花也会引燃所输送的燃料。在向桶灌装过程中，流速太快会积聚静电，静电放电会燃爆燃料。打料过程中操作不慎会将甲醇溅至桶外或溢出桶外，遇火源会发生燃爆。

5) 其它原因导致的爆炸事故：在作业场所违规动火、违规用电、违规操作等都可导致燃爆事故以及雷击导致的燃爆事故。

作业场所可能存在的点火源有：

(1) 高温赤热物体，如香烟烟头。特别是外来人员，不知道火源的危险性大小，抽着香烟在厂内到处走动。

(2) 明火，厂内或外来人员违章动火：抽烟时使用火柴或打火机；在车间内维修机械设备时使用电焊；电器线路短路产生的火源；雷雨天气时的雷击等。

(3) 散发火花（电火花、静电火花、摩擦火花、烟囱飞火），使用的电器、开关产生的电火花；铁器撞击产生的火花；与铁器或地面摩擦产生的火花；车辆没有带防火罩而产生的火花；甲醇装卸或使用时均通过管道，甲醇在管道内流动时会产生静电，静电如未及时导走，积聚到一定程度会发生放电而产生静电火花；职工所穿的化纤衣物产生的静电火花；职工所穿的戴铁钉的皮鞋与地面摩擦产生的火花；厂外人员在厂外临近车间、仓库或储罐的地方使用明火，如燃烧农作物的秸秆、祭祀活动等。

6) 防爆区域划分：根据《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 第3.2.1、3.2.5、3.3.1条规定，结合物料的蒸气均比空气重的特点，甲醇储存、使用场所的爆炸危险区域划分如下：

①桶内部空间为0区；

②以桶口为中心，半径为3米的球形空间和以卸料口为中心半径1.5米的球形并延至地面的空间、分装间划为2区。

在爆炸危险区域内防爆电气的防护级别，应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最高防护级别IIAT2确定。

2、电气火灾

电气系统中的电力电缆存在一定的火灾危险性。电缆的绝缘材料多为可燃物，当电缆的防护层破损、老化、被腐蚀、接头不良或过载运行时，电缆绝缘均可能被击穿，产生的电弧会引燃绝缘材料，并迅速沿着敷设电缆的沟槽蔓延，造成严重后果；配电装置、照明设备等也存在电气火灾的危险；在易燃易爆区域的电器若不是防爆型，防爆电器未正确安装或防静电措施不到位，均有可能导致燃烧爆炸的产生。

3.2.2 中毒、窒息

甲醇对人体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对视神经和视网膜有特殊选择作用，引起病变；可致代谢性酸中毒。大量进入人体可引起急性中毒，短时大量吸入出现轻度上呼吸道刺激症状（口服有胃肠道刺激症状）；经一段时间潜伏期后出现头痛、头晕、乏力、眩晕、酒醉感、意识朦胧、谵妄，甚至昏迷。视神经及视网膜病变，可有视物模糊、复视等，重者失明。代谢性酸中毒时出现二氧化碳结合力下降、呼吸加速等。长期吸入存在慢性影响，神经衰弱综合征，植物神经功能失调，粘膜刺激，视力减退等。皮肤出现脱脂、皮炎等。

国家标准《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 规定，车间作业场所甲醇最高允许浓度（MAC）为 50mg/m³。

进入应急罐（受限空间）内清洗、维修作业时，受限空间作业场所内如果没有清洗干净，没有进行气体置换，没有进行现场检测，盲目进入受限空间内作业，极易发生中毒、窒息事故。作业现场如果通风条件差，存在挥发性有毒蒸汽，也容易导致中毒窒息事故发生，受限空间危险有害因素分析详见本报告第 3.4 节。

3.2.3 机械伤害

本经营部使用泵输送醇基液体燃料至分装间，若泵传动部位防护装置缺失或损坏，如果接触到躯干以上部位将会导致严重后果。

3.2.4 触电

生产中使用的各种电气设备若保护装置损坏有可能发生人员触电危险。电气设备如没有进行良好接地，一旦漏电，设备本身就会带电，接触设备的人员会发生触电事故。

3.2.5 车辆伤害

运送原料的车辆进入厂内或运送成品出厂的车辆，车辆速度需要限制，否则易造成车辆伤害。车辆出厂时在厂大门处视角受到围墙的影响，需要采

取扩大视角的措施使出厂的车辆能够看清道路两侧的行人及车辆的通行情况，避免出现交通意外。

3.2.6 其它危害

自然危害因素造成的危害主要包括地震、不良地质的破坏、暑热、雷击、洪水等。这些因素的危害性各异，发生的可能性、几率的大小、危害作用范围及所造成的后果也均不相同。

自然危害的发生是自然形成的，基本上是无法避免的。但可以对其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以减轻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

该经营部北侧围墙外邻河流大堤，若突发洪水，河堤决口有淹没厂区的可能，且会导致甲醇泄漏致水体污染。

3.3 受限（有限）空间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与分析

依据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指导手册》和 4 个专题系列折页的通知（应急厅函〔2020〕299 号）有关规定（备注：“受限空间”与“有限空间”性质相同，仅叫法不同，一般在化工企业称之为“受限空间”，一般工贸企业称之为“有限空间”，以下所有分析均以“有限空间”称谓）结合该经营部实际情况，对该经营部有限空间危险有害因素进行辨识与分析，具体如下。

3.3.1 有限空间的定义和分类

1、有限空间的定义和特点

有限空间是指封闭或部分封闭、进出口受限但人员可以进入，未被设计为固定工作场所，通风不良，易造成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积聚或氧含量不足的空间。

有限空间一般具备以下特点：

- 1) 空间有限，与外界相对隔离；
- 2) 进出口受限或进出便，但人员能够进入开展有关工作；
- 3) 未按固定工作场所设计，人员只是在必要时进入有限空间进行临时性工作；

4) 通风不良, 易造成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积聚或氧含量不足。

2、有限空间的分类

有限空间分为地下有限空间、地上有限空间和密闭设备 3 类。

1) 地下有限空间, 如地下室、地下仓库、地下工程、地下管沟、暗沟、隧道、涵洞、地坑、深基坑、废井、地窖、检查井室、沼气池、化粪池、污水处理池等;

2) 地上有限空间, 如酒糟池、发酵池、腌渍池、纸浆池、粮仓、料仓等;

3) 密闭设备, 如船舱、贮(槽)罐、车载槽罐、反应塔(釜)、窑炉、炉膛、烟道、管道及锅炉等。

3、有限空间作业定义和分类

有限空间作业, 是指人员进入有限空间实施作业。常见的有限空间作业主要有:

1) 清除、清理作业, 如进入污水井进行疏通, 进入发酵池进行清理等。

2) 设备设施的安装、更换、维修等作业, 如进入地下管沟敷设线缆、进入污水调节池更换设备等。

3) 涂装、防腐、防水、焊接等作业, 如在储罐内进行防腐作业、在船舱内进行焊接作业等。

4) 巡查、检修等作业, 如进入检查井、热力管沟进行巡检等。

5) 按作业频次划分, 有限空间作业可分为经常性作业和偶发性作业:

(1) 经常性作业指有限空间作业是单位的主要作业类型, 作业量大、作业频次高。例如, 从事水、电、气、热等市政运行领域施工、运维、巡检等作业的单位, 有限空间作业就属于单位的经常性作业。

(2) 偶发性作业指有限空间作业仅是单位偶尔涉及的作业类型, 作业量小、作业频次低。例如, 工业生产领域的单位对炉、釜、塔、罐、管道等有限空间进行清洗、维修, 餐饮、住宿等单位对污水井、化粪池进行疏通、清掏等有限空间作业就属于单位的偶发性作业。

6) 按作业主体划分, 有限空间作业可分为自行作业和发包作业:

(1) 自行作业指由本单位人员实施的有限空间作业。

(2) 发包作业指将作业进行发包，由承包单位实施的有限空间作业。

3.3.2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风险

有限空间作业存在的主要安全风险包括中毒、缺氧窒息、燃爆以及淹溺、高处坠落、触电、物体打击、机械伤害、灼烫、坍塌、掩埋、高温高湿等。在某些环境下，上述风险可能共存，并具有隐蔽性和突发性。

1、中毒

有限空间内存在或积聚有毒气体，作业人员吸入后会引起化学性中毒，甚至死亡。有限空间中有毒气体可能的来源包括：有限空间内存储的有毒物质的挥发，有机物分解产生的有毒气体，进行焊接、涂装等作业时产生的有毒气体，相连或相近设备、管道中有毒物质的泄漏等。有毒气体主要通过呼吸道进入人体，再经血液循环，对人体的呼吸、神经、血液等系统及肝脏、肺、肾脏等脏器造成严重损伤，该经营部甲醇泄漏应急罐内物质为甲醇，具有一定的毒害性，若未按照“先通风、后检测、再作业”规定进行有限空间作业，可能会导致作业人员发生中毒危险。

2、缺氧窒息

空气中氧含量的体积分数约为 20.9%，氧含量低于 19.5%时就是缺氧。缺氧会对人体多个系统及脏器造成影响，甚至使人致命。空气中氧气含量不同，对人体的影响也不同（表 3.3.2）。

表 3.3.2 不同氧气含量对人体的影响

有限空间内缺氧主要有两种情形：一是由于生物的呼吸作用或物质的氧化作用，有限空间内的氧气被消耗导致缺氧；二是有限空间内存在二氧化碳、甲烷、氮气、氩气、水蒸气和六氟化硫等单纯性窒息气体，排挤氧空间，使空气中氧含量降低，造成缺氧，该经营部甲醇泄漏应急罐等有限空间内进行检维修工作，若未按照“先通风、后检测、再作业”规定进行有限空间作业，可能会导致作业人员缺氧窒息危险。

3、燃爆

有限空间中积聚的易燃易爆物质与空气混合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若混合物

浓度达到其爆炸极限，遇明火、化学反应放热、撞击或摩擦火花、电气火花、静电火花等点火源时，就会发生燃爆事故，该项目甲醇泄漏应急罐内进行检维修或清理作业时使用非防爆电气（工具）或违规进行动火作业、临时用电作业等，可能会引发燃爆事故。

4、其他安全风险

有限空间内还可能存在淹溺、高处坠落、触电、物体打击、机械伤害、灼烫、坍塌、掩埋和高温高湿等安全风险，该经营部还存在触电风险，分析如下。

1) 触电

有限空间作业过程中使用电钻、电焊等设备可能存在触电的危险。当通过人体的电流超过一定值（感知电流）时，人就会产生痉挛，不能自主脱离带电体；当通过人体的电流超过 50 mA，就会使人呼吸和心脏停止而死亡。该经营部在所有有限空间内部进行有限空间作业使用电器设备时，均可能会引发触电风险。

3.3.3 本经营部有限空间辨识、分类及安全风险

依据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指导手册》和 4 个专题系列折页的通知（应急厅函〔2020〕299 号）有关规定，结合该经营部实际情况，对该经营部有限空间及安全风险进行辨识、分类，详见表 3.3.3。

表 3.3.3 有限空间辨识、分类及安全风险一览表

3.4 重大危险源辨识

3.4.1 辨识依据

(1) 危险化学品应依据其危险特性及其数量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具体见《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表 1 和表 2。危险化学品的纯物质及其混合物应按 GB30000.2、GB30000.3、GB30000.4、GB30000.5、GB30000.7、GB30000.8、GB30000.9、GB30000.10、GB30000.11、GB30000.12、GB30000.13、GB30000.14、GB30000.15、GB30000.16、GB30000.18 的规定进行分类。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可分为生产单元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和储存单元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2) 危险化学品临界量的确定方法如下：

- a) 在表 1 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其临界量应按表 1 确定；
- b) 未在表 1 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应依据其危险性，按表 2 确定其临界量；若一种危险化学品具有多种危险性，应按其中最低的临界量确定。

3.4.2 辨识指标

(1) 生产单元、储存单元内存在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表 1、表 2 规定的临界量，即被定为重大危险源。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根据危险化学品种类的多少区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a) 生产单元、储存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为单一品种时，该危险化学品的数量即为单元内危险化学品的总量，若等于或超过相应的临界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b) 生产单元、储存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为多品种时，按式(1)计算，若满足式(1)，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S=q_1/Q_1+q_2/Q_2+\dots+q_n/Q_n \geq 1 \quad \dots\dots\dots (1)$$

式中：

S — 辨识指标；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化学品的实际存在量，单位为吨(t)；

$Q_1, Q_2, \dots, Q_n$ —与每种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临界量，单位为吨(t)。

(2) 危险化学品储罐以及其他容器、设备或仓储区的危险化学品的实际存在量按设计最大量确定。

(3) 对于危险化学品混合物，如果混合物与其纯物质属于相同危险类别，则视混合物为纯物质，按混合物整体进行计算。如果混合物与其纯物质不属于相同危险类别，则应按新危险类别考虑其临界量。

3.4.3 单元（系统）划分与辨识

“依据①”第 4.1.1 条，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可分为生产单元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和储存单元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规定，该经营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分为 6 个单元，单元划分及是否需要进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列表如下：

表 3.4.3 单元划分及各单元重大危险源是否需要辨识情况表

通过以上辨识，该经营部需要进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单元有生产单元：分装间，储存单元：原料库棚。

3.4.4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物质的辨识及结果

依据 GB18218-2018 第 4.1.2 条表 1、表 2，该经营部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物质为甲醇、醇基液体燃料，具体辨识结果列表如下：

表 3.4.4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物质辨识表

3.4.5 重大危险源辨识过程及结果

表 3.4.5 各单元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结果

3.4.6 辨识结论

通过以上辨识，广德国威甲醇经营部生产单元、储存单元均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第四章 评价单元划分和评价方法选择

为便于实施评价，根据本经营部的特点，按照空间区域界线，将评价单元划分如下：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现场检查单元、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单元、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单元、外部环境单元、总平面布置单元、生产储存单元、公辅工程单元、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单元、安全管理单元。

对应的评价单元采用的定性、定量安全评价方法如下：

表4 评价单元划分与评价方法选择一览表

序号	评价单元	子单元	方 法
1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现场检查	/	安全检查表法
2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	/	安全检查表法
3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单元	/	安全检查表法
4	外部环境单元	选址及周边环境	安全检查表法
		外部安全间距	安全检查表法
5	平面布置单元	总平面布置	安全检查表法
		内部防火间距	安全检查表法
6	生产储存单元	/	安全检查表法、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
7	公辅工程单元	供配电	安全检查表法
		消防	安全检查表法
		防雷防静电	安全检查表法
8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单元	/	安全检查表法
9	安全管理单元	/	安全检查表法

第五章 定性、定量评价

5.1 现场安全检查

表 5.1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现场检查表

检查结果：本评价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现场检查表》，设有考核项目为 50 项。其中 A 项为 12 项，B 项为 38 项。经现场检查及资料分析，A 项中 9 项合格，3 项不涉及；B 项中 16 项合格，2 项不合格，20 项不涉及。按表 5.1 注说明，安全条件为基本符合安全要求，B 项不合格项需要整改。

5.2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

表 5.2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安全检查表

检查结果：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相关规定，共设置了 24 项检查内容，其中不涉及的有 9 项，13 项合格，有 2 项不合格，需要整改。

5.3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

表 5.3 重大隐患判定检查表

依据《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对照检查，该经营部应急罐处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仪故障，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需整改。

5.4 外部环境单元

5.4.1 选址及周边环境

表 5.4.1 选址及周边环境安全检查评价表

5.4.2 外部防火间距

表 5.4.2 外部防火间距检查表

经检查，该经营部选址及周边环境、外部安全间距均符合规范要求。

5.4.3 企业外部防护距离符合性评价

1、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GB18265-2019）第 4.1.2 条规定“危险化学品仓库与铁路防护距离，与公路、广播电视设施、石油天然气管道、电力设施距离应符合其法规要求。”

1) 该经营部危险化学品仓库附近无铁路、广播电视设施、石油天然气管道；

2) 厂区西侧有 1 条 380v 架空电力线，依据《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十条规定，其保护范围为 5 米，最近的原料库棚距离架空电力线 14.8 米，在保护范围之外，符合条例规定；

3) 厂区东西侧有 1 条村道，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条文释义“村道是指直接为农民群众生产、生活服务，不属于乡道及以上公路的建制村与建制村之间和建制村与外部联络的主要公路”、“如果由于易燃、易爆或者放射性危险物品对此类重大结构物造成了危害，会严重影响公路上高速行驶的车辆和人员的安全，会妨害整个路网的安全畅通。同时，由于公路设施周围往往是人群密集与货物集中的地方，如果易燃、易爆物品或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距离公路设施过近，一旦发生事故，后果不堪设想。”考虑到该道路为一般村道，车流、人流较少，因此依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仓库与厂外道路防火间距的规定进行符合性检查，均符合规范要求，详见表 5.4-2。

2、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37243-2019）相关规定

1) 根据 GB/T37243-2019 第 4.1 条规定, 危险化学品、储存装置需要按照以下流程确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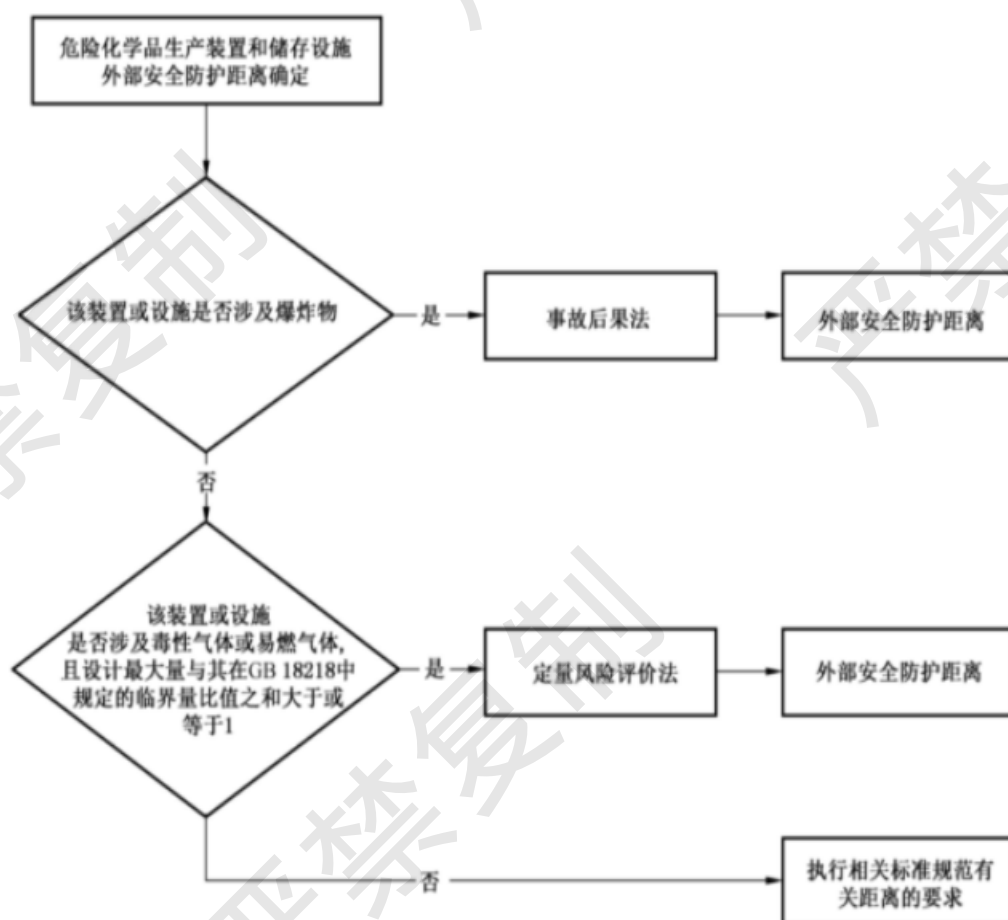


图 1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流程

(2) 根据 GB/T37243-2019 第 4.2 条规定, 涉及爆炸物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应采用事故后果法确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

(3) 根据 GB/T37243-2019 第 4.3 条规定, 涉及有毒气体或易燃气体, 且其设计最大量与 GB18218 中规定的临界量比值之和大于或等于 1 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应采用定量风险评价方法确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当企业存在上述装置和设施时, 应将企业内所有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定量风险评估, 确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

(4) 根据 GB/T37243-2019 第 4.4 条规定, 本标准 4.2 及 4.3 规定以外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应满足相关标准规范的距离要求。

(5) 根据上述规定, 广德国威甲醇经营部不涉及爆炸品、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其外部安全防护距离按照现行标准规范确定。广德国威甲醇经营部为醇基液体燃料经营企业, 经检查, 企业与厂外道路、架空电力线防火间距满足《建筑设计防火标准(2018 年版)》(GB50016-2014)、《电力设施保护条例》规定。

5.5 平面布置单元

5.5.1 总平面布置

表 5.5.1 总平面布置安全检查表

5.5.2 内部防火间距

表 5.5.2 内部防火间距检查表

经检查, 该经营部总平面布置、内部防火间距均符合规范要求。

5.6 生产储存单元

5.6.1 安全检查表评价

表 5.6.1 生产储存装置单元安全检查表

经检查, 除“分装间入口处未设置人体静电释放器”外, 其余均符合规范要求。

5.6.2 生产装置定量评价

醇基液体燃料分装经营过程中发生的火灾事故可能性较大, 对此作业过程中的危险性使用“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进行半定量分析。

1) 发生事故或危险事件的可能性

事故或危险事件发生可能性分值(L)

分值	事故或危险情况发生可能性	分值	事故或危险情况发生可能性
10*	完全会被预料到	0.5	可以设想,但高度不可能
6	相当可能	0.2	极不可能
3	不经常, 但可能	0.1*	实际上不可能
1	完全意外, 极少可能		

分装时, 醇基液体燃料均处于敞口的容器中, 虽然是易燃易爆物品, 但现场安全条件符合要求, 出现意外的可能性极少, 因此取值 L=1。

2) 暴露于危险环境的频率

暴露于潜在危险环境的分值 (E)

分值	出现于危险环境的情况	分值	出现于危险环境的情况
10*	连续暴露于潜在危险环境	2	每月暴露一次
6	每天在工作时间内暴露	1*	每年几次出现在潜在危险环境
3	每周一次或偶然地暴露	0.5	非常罕见地暴露

在生产过程中, 职工在作业时间内始终处于危险有害物质存在的环境中, 取值 E=6

3) 发生事故或危险事件的可能结果

发生事故或危险事件可能结果的分值(C)

分值	可能结果	分值	可能结果
100*	大灾难, 许多人死亡	7	严重, 严重伤害
40	灾难, 数人死亡	3	重大, 致残
15	非常严重, 一人死亡	1**	引人注目, 需要救护

如果发生火灾, 对人体有严重伤害, 取值 C=7。

4) 危险性

确定了上述 3 个具有潜在危险性的作业条件的分值, 并按公式进行计算, 即可得危险等级分值。

危险等级分值

分值	危险程度	分值	危险程度
>320	极其危险, 不能继续作业	20~70	可能危险, 需要注意
160~320	高度危险, 需要立即整改	<20	稍有危险, 或许可以接受
70~160	显著危险, 需要整改		

根据“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的取值标准, 结合现场检查实际, 事故或危险事件可能性分值取 1, 暴露于潜在危险环境的分值取 6, 发生事故或危

险事件可能结果的分值取 7，则危险等级分值为：

$$D=LEC=1\times 6\times 7=42$$

对照上表得出该生产工艺过程属“可能危险，需要注意”。企业应严格按照规范要求组织生产，做好防火、防爆工作，配备消防器材，进行消防演练。在正常生产时需要保证安全防护设施完好、有效。

5.7 公辅工程单元

表 5.7 公辅工程单元安全检查表

经检查，该经营部公辅工程设施除“应急罐处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故障”外，其余符合规定要求。

5.8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单元

依据《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置原则》规定对该经营部涉及的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甲醇）储存和使用情况进行符合性检查，列表如下。

表 5.8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储存和使用符合性检查

经检查，该经营部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储存和使用符合规定要求。

5.9 安全管理单元

5.9.1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员的设置和配备情况

1、安全管理机构设置或专职安全员配备

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该经营部为小型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不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了 1 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符合《安全生产法》的规定。

2、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企业主

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

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经营部主要负责人李国华（投资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胡云普，已参加安全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安全合格证（见附录 3），证书在有效期内。具备与其工作相适应的安全管理能力。

5.9.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规定：“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企业已按照《办法》规定，制定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包括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泄漏管理等内容）、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风险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5.9.3 特种作业人员、其他从业人员教育培训情况

依据《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

该经营部无特种作业人员。

其他从业人员均为在该经营部多年从事醇基液体燃料分装经营的熟练操作工，经营部每年均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再教育、再培训。

5.9.4 应急管理

依据《办法》第六条第四款规定：“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该经营部已按照《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 2 号）规定，组织编制了应急预案。

该经营部按照本单位实际经营情况及风险特点，配备了相应的应急救援器材、设施。

第六章 隐患整改及对策措施

根据现场检查及其提供的材料，经分析评价，提出如下隐患整改建议及安全对策措施与建议：

6.1 存在问题及整改建议

6.2 提升性安全对策措施与建议

虽然经过本次评价和隐患整改，企业已具备换证安全条件，但是考虑到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安全生产状况是动态的，企业仍需不断提升安全生产条件，做好安全生产动态管理，确保经营安全，本公司评价小组结合该经营部实际情况及其风险特点，特提出以下安全对策措施与建议。

6.2.1 安全管理方面

1、经营部主要负责人应切实履行《安全生产法》中的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保障生产经营安全。

2、在今后的经营过程中，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3、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经常性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4、切实做好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5、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并记录。

6、按照规定及时完善危险化学品追溯管理信息系统并保存相关记录。

7、完善受限空间台账，按照“先通风、后检测、再作业”规定进行有限空间作业，作业中应严格执行受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

8、进行动火作业、临时用电作业、高处作业等其他危险作业，应按照

《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14）的有规定执行作业审批制度。

9、经营部使用的甲醇属于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在经营、使用和储存过程中，还应认真落实管控措施（详见报告附件3）。

10、密切关注周边环境变化，防止周边在经营部外部安全间距内新增建（构）筑物或架设电气线路等导致外部安全间距不足，从而影响经营部生产经营活动。

11、在今后的经营过程中，企业如需进行（设备设施、总图布置等）调整和变更，需向当地应急管理部门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实施调整，调整后须完善相关手续后方可经营。

6.2.2 设备、设施、储存方面

1、防雷、防静电设施、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等强制检测设施应按照规定定期检测合格。

2、做好消防设施日常维护保养工作，灭火器应定期换药更新，确保其始终处于完好有效状态。

3、进入厂区内的车辆必须佩带防火罩，无关车辆不得进入厂区。

4、严禁在爆炸危险区域使用非防爆电气设备和非防爆工具。

5、该经营部目前甲醇卸车放料及管道输送甲醇到分装间，均采用人工放料方式，设备设施比较简单，无液位自动控制系统，企业应加强人工放料的管理，防止发生甲醇泄漏，进而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建议甲醇采用储罐储存方式，并配备液位自动控制系统。

第七章 隐患整改复查情况及结果判定

评价小组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对广德国威甲醇经营部隐患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查，已全部完成整改，整改后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满足危险化学品经营和储存安全条件。具体整改情况及结果判定见下表。

表 7 隐患整改情况及结果判定

第八章 评价结论

8.1 评价综述

广德国威甲醇经营部位于广德市邱村镇新桥村，是一家个人独资企业，主要从事醇基液体燃料经营，现有从业人员 3 人。

依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实施指南（试行）》（原安监总厅管三〔2015〕80 号），该经营部经营的醇基液体燃料属于危险化学品，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该经营部主要负责人李国华从事醇基液体燃料经营多年，具有一定的安全管理经验，对所经营的产品和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理化性能、危险特性比较熟悉；通过本次评价交流和学习，安全意识得到进一步加强；经营部已制定危险化学品经营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在今后的经营过程中对所制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进一步补充完善，并认真落实。

在本次评价过程中，评价小组提出了部分隐患整改建议和安全对策措施与建议，企业认真落实了各项隐患整改工作和安全对策措施与建议，整改完成后，该经营部经营安全条件得到了进一步提升。

1、广德国威甲醇经营部成立于 2013 年 01 月 08 日，位于广德市邱村镇新桥村，经营部内、外部安全（防火）间距满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

2、该经营部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均经培训和考核合格取得安全合格证，证书在有效期内。

3、该经营部已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经营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4、该经营部已按照《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 规定重新编制了《广德国威甲醇经营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经专家评审通过。

5、经营部已设置可燃气体检测仪、消防设施和防雷防静电装置，安全设施的配备符合规范要求。

6、储存场所的现有物料储存情况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

7、经辨识，该经营部生产、储存单元均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8.2 单元评价小结

1、现场安全检查单元

根据国家《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导则（试行）》规定，对广德国威甲醇经营部经营场所进行安全评价。评价小组采用“安全检查表”法评价，其中 A 项为 12 项，B 项为 38 项。经现场检查及资料分析，A 项中 9 项合格，3 项不涉及；B 项中 16 项合格，2 项不合格，20 项不涉及，该经营部对 2 项不合格项已完成整改，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导则（试行）》附录 A《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评价现场检查表》评判标准，整改完成后广德国威甲醇经营部的安全条件为符合安全要求。

2、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单元

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相关规定，共设置了 24 项检查内容，其中不涉及的有 9 项，13 项合格，有 2 项不合格，需要整改。现已对不合格项全部完成整改，整改完成后，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

3、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单元

依据《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对照检查，该经营部甲醇泄漏应急罐处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故障，属于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目前已整改完成，整改后无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4、外部环境单元

经检查，该经营部选址及周边环境、外部安全间距均符合规范要求。

5、总平面布置单元

经检查，该经营部总平面布置、内部防火间距均符合标准规范要求。

6、生产储存单元

1) 采用安全检查表法检查,有 1 项不符合“分装间入口处未设置人体静电释放器”,目前对不符合项已整改完成,整改后全部符合规范要求。

2) 采用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对该经营部醇基液体燃料分装经营过程进行半定量分析评价,该生产工艺过程属“可能危险,需要注意”。

7、公辅工程单元

采用安全检查表法,分别对该经营部供配电、防雷防静电、监控和检测、消防等进行了检查,该经营部公辅工程设施有 1 项不符合“甲醇泄漏应急罐处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故障”,目前不符合项已整改完成,整改后全部符合规定要求。

8、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单元

经检查,该经营部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储存和使用符合规定要求。

9、安全管理单元

现现场查阅和分析企业相关安全管理资料,该经营部安全管理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应急预案已重新编制并经专家评审通过。

8.3 评价总结论

综上所述:根据国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导则》、《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等规定要求,经对广德国威甲醇经营部醇基液体燃料经营安全现状综合分析评价,认为该经营部安全条件为符合安全经营要求,满足换证条件。

建议在以后经营过程中,不断完善并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本评价报告 6.2 节中提出的各项安全对策措施与建议,进一步提高本质安全化程度,确保安全。

第九章 关于评价报告的几点说明

1、本评价报告是对广德国威甲醇经营部醇基液体燃料经营及 2024 年 12 月 16 日前现状情况的客观公正评价。本公司对本次评价以后的企业经营场所的重大变化、经营危险化学品品种的重大变化不负任何责任。

2、本评价报告未考虑国家宏观政策变化以及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企业经营场所的影响。

3、在评价结束并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新证）有效期内如发生人员变化，经营仓储地点的改变及经营内容的变化，企业应根据相应的法律法规及时地聘请有关机构重新进行安全评价。

4、本《报告》交由企业作为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换证的材料之一。本报告的全部内容未经本评价机构许可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

安徽本质安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6 日

附件、附录目录

附件目录：

- 附件 1 危险化学品理化性能和危险特性表
- 附件 2 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置原则
- 附件 3 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管控措施
- 附件 4 选用的评价方法介绍

附录目录：

- 附录 1 营业执照
- 附录 2 原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附录 3 主要负责人安全合格证
- 附录 4 消防监督检查意见
- 附录 5 避雷装置防雷检测报告
- 附录 6 经营储存场所产权证明及土地证明
- 附录 7 危险化学品运输协议及单位相关证照资料
- 附录 8 周边环境及平面布置图